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已有6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9月23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收盘，公司近1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上涨97.71%，平均换手率12.72%，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近期股价上涨主要受市场情绪及短期资金博弈等多重因素驱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示，当前股价已处于历史高位，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可能出现短期上涨后快速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阳投资”）、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朗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为50.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PCB市场关注度较高，PCB行业高度受宏观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供给、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类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动，均可能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产品认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且受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能爬坡、当地供应链配套磨合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已有6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9月23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收盘，公司近1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上涨97.71%，平均换手率12.72%，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近期股价上涨主要受市场情绪及短期资金博弈等多重因素驱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示，当前股价已处于历史高位，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可能出现短期上涨后快速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重要合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6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26年度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5,000万元，担保范围主要为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等）和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5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衡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的采购业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系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港务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2026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2026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万元）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680,000	10,000	396,589.97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0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0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共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银行共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国能集团共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0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上述数据为本公司合并口径。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68,620万元，除2026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680,000万元内已签订担保合同的635,000万元之外，还包括之前年度审议通过的、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担保额度：（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020万元；（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6楼B座1022室

法定代表人：梁水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	2026.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241.20	232,119.73
净资产	13,975.72	13,743.62
营业收入	688,849.48	381,004.53
利润总额	3,710.58	3,039.19
净利润	2,769.15	2,260.13
负债总额	107,265.48	218,376.11

3.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6,621.27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0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5,000.00万元	21,0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对外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热电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10%的股权比例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向上述银行申请的债务最高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热电公司为金通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担保期限、担保范围详见本公告之“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原因详见本公告之“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金通租赁的其他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年度热电公司为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详情分别请见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9469891U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605室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副总裁王彦梁先生同时担任金通租赁的董事，致金通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热电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通租赁46%、40%、10%和4%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8月30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28,563.19 / 459,774.14 负债总额 / 406,930.73 / 344,008.25 资产净额 / 121,632.46 / 115,765.89 营业收入 / 21,537.54 / 27,654.65 净利润 / 9,866.57 / 11,443.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保证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保证的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金通租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5、保证范围：除了本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其他重要条款：

本保证合同双方约定，对债务人金通租赁在被担保期间发生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伍亿元的融资业务，保证人承担每笔融资业务债务人金通租赁未清偿部分10%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债权人对债务人金通租赁的债权，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情请见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

五、董事会意见

详情请见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50.00	7.6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路、侯旭志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张英伟、韩勤亮、王志、陆继刚、张亚男、尹天长、翁继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翔福新能源”）增资50,694万元，为其新能源业务拓展、技术研发、负极材料项目及配套源网荷储绿电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快速扩张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将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翔福新能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变更为51.50%，旭阳控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9.86%，旭阳集团持股比例为18.64%。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公司暂缓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就该议案另行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通知召开的时间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45亿元，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46亿元。因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间接参股股东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现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在前述年度新增额度范围内，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旭阳控股将按其在各子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15:0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增资50,694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翔福新能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比例将变更为51.50%，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9.86%，旭阳集团持股比例为18.64%。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6年9月23日，公司、旭阳控股、旭阳集团及翔福新能源已完成增资协议签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雪岗

6.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焦炭、焦化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17亿元，净资产116.14亿元，收入0亿元，净利润4.43亿元；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旭阳控股为旭阳集团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及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旭阳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94,786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1日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销售

9.股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0%，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7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7,589,901.43	2,296,334,796.23
负债总额	2,245,703,162.51	1,730,389,715.98
应收款项总额	343,984,431.64	283,460,678.68
净资产	1,261,886,738.92	565,945,080.25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年度
营业收入	432,600,607.15	233,289,970.25
营业利润	12,879,936.10	-26,277,480.52
净利润	12,797,315.76	-21,912,9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0,349.70	-76,316,770.54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48号），翔福新能源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34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221,239万元，增值额为94,898万元，增值率为75.11%。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系该方法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折现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净现金流量不仅覆盖以会计原则计量的各类资产及在建项目的贡献，亦体现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上述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能够更完整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与在建项目协同运营的整体获利能力及其成长性，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可靠，故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221,239万元，旭阳集团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3341元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翔福新能源进行增资50,694万元，其中21,7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福新能源注册资本由94,786万元增加至116,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滨海能源	60,000	63.30%	60,000	51.50%
旭阳控股	34,786	36.70%	34,786	29.86%
旭阳集团	0	0.00%	21,719	18.64%
合计	94,786	100%	116,505	100%

滨海能源、旭阳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三）增资认购款缴付

1.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丙方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成就（或该等先决条件已由甲方全部予以豁免）后的30日内，甲方应向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该笔增资认购款。

2.增资认购款缴付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所涉增资认购款的缴付以下列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进行：

（1）乙方放弃对本次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

（2）所有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陈述及保证皆为真实、准确及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3）未发生任何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增资或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生产管理、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4）本协议已经根据协议第九条的约定生效。

（四）交割

自增资认购款支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法律法规、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过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后生效，包括：甲方股东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其适用的上市规则之规定获得了其独立股东的批准；丙方股东滨海能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审议批准通过。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将为其新能源业务拓展、技术研发、负极材料项目及配套源网荷储绿电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快速扩张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将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658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6,882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增资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45亿元、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4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46亿元。

因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间接参股股东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现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在前述年度新增额度范围内，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旭阳控股将按其在各子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就前述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整体框架协议，并提交各主体有权机构审批程序（如涉及），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预计接受股东担保额度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均适用该额度且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接受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内一层20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7.22亿元，净资产24.33亿元，收入1.40万元，净利润-5,247.98万元；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关联法人；

9.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反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融资事项、降低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658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6,882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